

证券代码: 000012; 200012 证券简称: 南玻 A; 南玻 B 公告编号: 2020-059
债券代码: 149079 债券简称: 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健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代表股份 911,116,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6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03,694,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17%。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 107,421,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58 人，代表股份 115,196,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5%。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 851,972,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7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744,550,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2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 107,421,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股份 56,052,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3%。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59,14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

股份的 1.93%。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59,14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3%。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59,14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3%。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9,64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反对 1,50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7,421,9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13,693,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70%；反对 1,502,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响、谢文婷

3.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0-0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当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潮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于廊坊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秦皇

岛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云谷被担保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 31.93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 32.93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20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7 亿元。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借款用途
购买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等。
2.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3. 生效、变更和解除
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

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后原条款仍然有效。
3.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二、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五、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后原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5.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5.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 1,855,523.6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71,983.8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28%，对于子公司担保为 683,539.8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426 证券简称: 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 2020-5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自本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15,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7.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资金将用于富龙集团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热源及热网项目。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富龙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该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55,115,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

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 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富龙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及证券违法违规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后，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 富龙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龙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426 证券简称: 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 2020-5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2%的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4 月 21 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暂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在上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未来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20 年 7 月 9 日，李献来、李佩、李佳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发的《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20,25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献来、李佩、李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5,120,250		2.46	
合 计	45,120,250		2.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91,481,793	4.98	69,138,393	3.76
李佩	19,939,257	1.09	13,939,257	0.76
李佳	24,892,900	1.35	8,116,050	0.44
合计持有股份	136,313,950	7.42	91,193,700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13,950	7.42	91,193,700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 是 □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暂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未来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附有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426 证券简称: 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 2020-5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献来及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193,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63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共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献来、李佩、李佳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6 日	5.71	300,000	0.02
		2020 年 3 月 30 日	5.31	386,000	0.02
		2020 年 4 月 10 日	5.48	120,000	0.01
		2020 年 4 月 13 日	5.42	823,207	0.04
		2020 年 4 月 14 日	5.50	6,277,100	0.34
		2020 年 4 月 15 日	5.41	3,253,698	0.18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6	570,000	0.03
		2020 年 5 月 28 日	5.83	140,000	0.01
		2020 年 7 月 16 日	9.42	936,000	0.05
		2020 年 7 月 20 日	8.80	4,857,400	0.26
李佩	大宗交易	2020 年 4 月 17 日	5.50	7,600,000	0.41
		2020 年 7 月 3 日	7.57	6,670,000	0.36
		2020 年 7 月 8 日	8.26	4,050,000	0.22
		2020 年 7 月 9 日	8.40	2,550,000	0.14
		2020 年 7 月 10 日	8.50	1,750,000	0.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8.60	820,000	0.05
		2020 年 1 月 20 日	5.57	100	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5.75	2,966,400	0.16
		2020 年 1 月 22 日	5.46	3,033,500	0.17
		2020 年 7 月 3 日	7.57	6,000,000	0.33
李佳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0 日	5.32	567,300	0.03
		2020 年 4 月 10 日	5.48	60,000	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	5.43	70,000	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5.48	361,857	0.02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9	400,000	0.02
		2020 年 7 月 20 日	8.78	4,636,850	0.25
		2020 年 7 月 17 日	9.44	5,000,000	0.27
		2020 年 7 月 21 日	7.88	6,740,000	0.37
		合计		70,939,512	3.86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
||